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肇華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

傳真：(02)2356-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4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0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、六(2533749_301000000A113056028500-1.odt、2533749_301000000A113056028500-2.pdf、2533749_301000000A113056028500-3.odt)

主旨：為促進宗教團體關注宗教性別平等議題，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，共同防治性別暴力，請貴府（局）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「貳、性別議題、目標與策略一、院層級議題（三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3.目標與策略」以及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（113-116年）」（草案）子議題1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於本（113）年辦理宗教相關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時，開設宗教性別平等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課程或進行相關宣導活動，並依「○○縣（市）政府113年度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成果報告」（附件1）格式，於本年11月30日前將成果（含照片）函報本部彙辦。
- 三、為比較分析不同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比例變化，請貴府（局）於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，確實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更新相關欄位資訊，



俾利本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。

- 四、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依據本部本年1月1日修正發布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宗教團體舉辦性別平等相關之研討會或其他活動，依活動規模最高可向本部申請新臺幣30萬元之補助經費，鼓勵宗教團體善加運用。
- 五、檢送本部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電子文宣1份（附件2），更多性平資訊請上全國宗教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Goods/Content?ci=3&cid=1&id=19>；網頁路徑：全國宗教資訊網>好人好神運動指南>性別平等>性別歧視習俗），併請貴府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參閱。
- 六、另請參考上開網站「性別歧視習俗」之「優良案例」，提報宗教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溫暖有感之優良案例1至2則，於本年11月30日依式填竣提報表（附件3）函報本部，俾本部擇優放置網站供各界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4/01/23 文
交 09:56:01 章

